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3年度上字第5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淑蘭（兼陳淑芬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陳淑韻（兼陳淑芬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陳淑敏（兼陳淑芬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陳淑玲（兼陳淑芬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貞良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薏庭
訴訟代理人　魏雅慧
　　郭純吟

上列當事人間房屋稅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4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上訴人代表人由倪永祖變更為黃薏庭，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。

二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

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三、爭訟概要：

緣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未辦所有權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納稅義務人原為訴外人陳○文，嗣陳○文於民國000年0月0日死亡，由上訴人、原審原告陳淑芬（歿）、陳淑慧、陳力綺等7人共同繼承，故乃變更納稅義務人為陳子文之繼承人。又原審輔助參加人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（下稱文山戶政事務所）前曾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94年2月23日北市民四字第09430550100號函之意旨，為清查轄區內房屋現況已不存在之門牌並辦理門牌註銷事宜，乃至系爭建物現場勘查拍照並核對地理資訊e點通位置圖後，於100年9月13日依職權註銷系爭建物門牌，並函請仍設籍於系爭建物之2人辦理戶籍遷徙登記，該2人分別於100年10月7日及20日遷出。其後，被上訴人查得系爭建物門牌已於100年9月13日註銷，乃於111年11月9日派員實地勘查，確認系爭建物業已拆除，房屋稅之租稅客體已不存在，於是依房屋稅條例第8條之規定，以111年11月24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11115209648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上訴人及其他繼承人，系爭建物之房屋稅籍應予註銷並停止課稅。上訴人與原審原告陳淑芬不服原處分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，經原審112年度訴字第541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，上訴人仍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【原審原告

陳淑慧、陳力綺（即原審原告陳淑芬之承受訴訟人）並未提起上訴】。

四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略以：㈠房屋稅條例並未授予被上訴人得逕自註銷房屋稅籍之權限，被上訴人註銷系爭建物之房屋稅籍，欠缺法律依據，原判決認原處分依房屋稅條例第8條規定無不法，洵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適用法規不當、理由不備及未依法調查證據之違誤。㈡原判決既認行政程序法第42條第2項規定之目的，係為保障當事人參與勘驗之機會及確保勘驗結果之正確性，卻又認被上訴人實施勘驗，縱未通知上訴人到場，亦不影響原處分之適法性，判決理由矛盾，且對上訴人有爭執之事項，誤認無爭執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133條及第134條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之正確性，而為不利上訴人之論斷，理由不備。㈢原判決以嗣後訴訟審理結果，執為被上訴人在作成原處分前，得不給予上訴人陳述意見之論據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02條、第103條第5款規定，有適用法規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法。㈣原判決認為原處分無違房屋稅條例第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2條第2項及第102條規定，將程序功能淪為實體基本權利之附隨地位，忽略程序規定係保護人民權利之重要基石，違反程序基本權之法理。㈤陳○文早在100年間，因腦中風喪失意識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0年6月22日以100年度監宣字第38號裁定宣告監護，自不可能在同年9月13日申請廢止門牌。文山戶政事務所廢止門牌、被上訴人註銷房屋稅籍，均未踐行正當行政程序，身為房屋所有權人之陳○文及上訴人，都被蒙在鼓裡，沒有被事先通知參與相關程序、陳述意見及自我防衛之機會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，原判決已敘明：㈠系爭建物經被上訴人所屬文山分處比對98年3月、101年5月及111年3月之Google街景圖、擬定「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1小段53-20地號等6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（下稱系爭都更計畫案）圖5-7之基地現況照片及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等資料，並於111年11月9日派

員至現場勘查結果，系爭建物業已拆除。又原審於113年1月15日會同兩造及文山戶政事務所至系爭建物原址勘驗，其結果為：「……系爭建物係坐落於73號旁，現場已夷為平地，僅有1個約3、4平方公尺之凹洞，緊鄰73號建物後方，也有1個凹洞，現場已無遮雨棚、柱子及71號門牌。」準此可知，系爭建物已夷為平地，僅餘1個凹洞，縱上訴人於原審勘驗後另僱工挖除部分之土石、廢棄物，而可見系爭建物之地板及牆壁，惟此仍非屬建築法第4條規定所稱定著於土地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之建築物之範疇，且不具營業、工作或住宅使用之功能，已達不堪居住之程度，系爭建物已非房屋稅之課徵對象。㈡房屋稅條例第8條所謂「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實」者，係指該房屋是否不堪居住，原為稽徵機關所不知之情形。惟稽徵機關對房屋稅之課徵對象是否已失其存在，關係房屋稅之課徵是否符合實質課稅及量能課稅原則，本得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從其實際運作功能為實質判斷。是被上訴人基於房屋稅條例第8條規定所賦職權，經其調查結果，認為系爭建物已達不堪居住程度，已非房屋稅課徵對象，乃註銷系爭建物房屋稅籍並停止課徵房屋稅，核屬有據。上訴人主張系爭建物並未完全拆除，且其亦未申報系爭建物拆除，依房屋稅條例第8條規定，被上訴人即不得為註銷房屋稅籍之處分云云，顯有誤解。㈢行政程序法第42條第2項規定通知當事人到場之目的，係為保障其參與勘驗之機會及確保勘驗結果之正確性，而被上訴人於111年11月9日派員至系爭建物現場勘驗時，僅就現況拍照，並未為任何勘驗紀錄，且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出之現場勘查照片，亦未否認其真正，故該照片所示之真實性並不會因上訴人有無到場而有差別。是縱使被上訴人未通知上訴人到場，此程序上之瑕疵尚不致影響原處分之效力。何況，縱然勘驗時並未通知處分相對人到場會同勘驗，與行政程序法第42條第2項規定之要求有所出入，而致該勘驗之行政調查程序違法，至多僅生該次勘驗所得證據應排除作為

行政處分證據基礎之證據排除效力而已，尚非代表原處分即屬違法。而本件依被上訴人及文山戶政事務所提出之98年3月至111年3月Google街景圖、系爭都更計畫案圖5-7之基地現況照片（四）、臺北市地理資訊e點通查詢頁面及系爭建物歷史地形圖與航測影像，暨原審113年1月15日勘驗筆錄、現場履勘照片等件，已足認系爭建物確已非屬建築法第4條規定所稱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之建築物之範疇，且不具營業、工作或住宅使用之功能，而非房屋稅之課徵對象，是被上訴人縱未通知上訴人到場勘驗，亦不影響原處分之合法性。㈣被上訴人於111年11月9日至系爭建物現場勘查後，業以111年11月11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1115209191號函通知上訴人於111年11月18日前陳述意見，惟上訴人並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，堪認被上訴人於處分前已給予上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況且，系爭建物非屬建築法第4條規定所稱建築物之範疇，且不具營業、工作或住宅使用之功能，而非房屋稅課徵對象之事實已臻明確，是被上訴人為原處分前縱未予上訴人陳述意見，亦難謂被上訴人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而影響原處分之效力等語甚詳。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重述其於原審提出而為原判決所不採之主張，復執陳詞為爭議，及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已論斷者，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、矛盾，而非具體說明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法官　李　玉　卿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書記官　章　舒　涵